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芝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姚晟晨先生、韩中福先生、张掘先生、姜军先生、俞诗琦女士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董事职务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